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279號

上訴人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金泉

訴訟代理人 葉文籐

被上訴人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修銘

訴訟代理人 程守真律師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黃渝清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定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十三日上午十時十五分，在本院第二十八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於民國113年8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後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 法官 匡偉

法 官 蔡牧容

法 官 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
書記官 黃馨儀